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设有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条款以及实际交易金额进行持续监察以及定期评估；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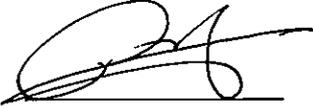
3、公司设有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条款以及实际交易金额进行持续监察以及定期评估；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 

独立董事： 霍文逊 _____

独立董事： 王 忠 _____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 _____

独立董事： 霍文逊  _____

独立董事： 王 忠 _____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朝阳 _____

独立董事： 霍文逊 _____

独立董事： 王 忠  _____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